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9日,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1-1号,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经营范围为家具的组装、销售;智能家居建材、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企业拟投资5100万元,租用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厂房一楼用于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4500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3000件,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1500件。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07号,2019年4月30日。企业现有项目情况见表2-1。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5100 万人民币，现已建成项目一期，达到建设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3000 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一期）。

2、本次验收内容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3000 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一期）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件)	实际建设能力 (件)	年运行时间 (h)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 (一期)	3000	3000	180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无需新建，建筑面积为 881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溧阳市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的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5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供水量为 240m ³ /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排水量为 360m ³ /a，为员工生活污水	排水量为 192m ³ /a，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埭头供电所提供，依托出租方原有的供电设施，年用电量为 800000 度	年用电量为 300000 度，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一期)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封边过程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86-88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3000件。项目于2019年5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9年5月。截止2019年5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3000件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5月，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3000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6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5%。

（四）验收范围

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用及办公家具3000件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设备情况见表4)	无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一期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KS-829CP	台/套	2	2
2	自动封边机	KE-368SGAI0	台/套	2	2
3	自动封边机	KE-468JSGA	台/套	3	3
4	异型自动封边机	/	台/套	1	1

5	全自动六排钻	KDT-6042	台/套	1	1
6	全自动十二排钻	KDT-6462	台/套	1	1
7	全自动四排钻	MZ4	台/套	1	1
8	数控加工中心	SHMS1830A	台/套	1	0
9	自动化回转线	KA-604ADL	台/套	3	3
10	螺杆机	MZ-Y40AZ	台/套	1	1
11	手工推台锯	/	台/套	1	1
12	全自动六面钻	ZT3012M6CNC	台/套	1	1
13	自动立铣	/	台/套	1	1
14	自动立铣	/	台/套	1	1
15	铰链打孔机	MZ4413	台/套	1	1
备注	本项目全自动六面钻自带数控中心，亦可作为数控加工中心使用，因此减少 1 台数控加工中心，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以及封边过程中热熔胶加热融化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木工粉尘经一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后用管道输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并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电子开料锯、手工推台锯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8 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木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7.4	27
布袋除尘器收尘		/	除尘器收尘			1.171	1.15
废包装袋		/	热熔胶包装			0.036	0.03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702	0.702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仓库 10m² 已建成，排气筒、污水接管口和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一期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192
	化学需氧量	0.096	6.43×10^{-3}
	悬浮物	0.072	1.25×10^{-3}
	氨氮	0.006	2.03×10^{-4}
	总磷	0.0007	4.90×10^{-5}
废气	颗粒物	0.062	0.059
	非甲烷总烃	0.108	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本次验收总量根据本次验收产能核算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排气筒实际去除效率为 37.2%~39.1%，由于监测当天废气进口浓度过低，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银丰科艺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家用及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设专人管理各类环保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黄春银	江苏银丰科技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1191153	黄春银
副组长					
	周伟	江苏银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1055953	周伟
	孙志	江苏银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075077	孙志
	孙磊	苏州银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211691	孙磊
	景丽君	常州银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1886	景丽君
与会人员	朱建生	江苏银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606322	朱建生

江苏银丰科技家具有限公司

2019.6.14